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展業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11日112年度簡字第1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7205號、第29803號、第32450號、第32959號、第33885號、第34901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15號；一審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555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1381號、第51377號、第18340號、112年度偵字第19298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Q○○幫助犯恐嚇得利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Q○○知悉如提供個人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掩匿自身身分以遂行詐欺或恐嚇之犯行，竟仍以縱有人以其個人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或恐嚇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至同年12月8日間之不詳時間，於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註冊認證手機號碼」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劉」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犯罪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Q○○知悉「小劉」隸屬3人以上

01 之犯罪集團，且亦無證據可證「小劉」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
02 員為未成年人），嗣「小劉」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下合
03 稱本案犯罪集團成員）取得Q○○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後，
04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詐欺得利、恐嚇得
05 利之犯意，於附表一各編號「註冊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
06 表一各編號「註冊認證手機號碼」欄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作
07 為驗證之用，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請註
08 冊為GASH遊戲點數會員，並取得如附表一各編號「GASH會員
09 編號」欄所示之會員編號後，於附表二各編號「詐欺/恐嚇
10 方式」欄所示時間，對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告訴人」欄
11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或告以惡害，致其等陷於錯誤或心生畏
12 懼，各自在附表二各編號「購買GASH點數時間、地點」欄所
13 示時、地，購買附表二各編號「儲值之卡片序號/價金」欄
14 所示之點數卡，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本案犯罪集團成員，本
15 案犯罪集團成員於附表二各編號「儲值之樂點會員編號/儲
16 值交易時間」欄所示時間，將該等點數轉入該欄所示會員編
17 號，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乃以上開方式獲得與附表二各編號
18 「儲值之卡片序號/價金」所示金額等值之點數之利益。Q
19 ○○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報酬。

20 二、案經M○○、K○○、T○○、S○○、R○○、L○○、
21 P○○、A○○、亥○○、丁○○、J○、午○○、辰○
22 ○、黃○○、C○○、B○○、D○○、宙○○、癸○○、
23 巳○○、壬○○、丙○○、地○○、F○○、G○○、申○
24 ○、寅○○、戊○○、子○○、宇○○、天○○、H○○、
25 戌○○、E○○、己○○、乙○○、丑○○、辛○○、未○
26 ○、I○○、N○○、亥○○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
27 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28 園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9 四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
30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
31 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6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7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8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09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
10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11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12 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據以認定事實之傳聞證
13 據，被告Q○○及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
14 能力（見本院簡上卷第302、303頁），且於言詞辯論終結
15 前，均不爭執而未曾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及書面陳
16 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出於非任意性或不正取供，或違法或
17 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不可信之情況，堪認為適當，揆諸
18 前開說明，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至非供述證據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
20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同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見本院簡上卷第202、281頁），並有附表二各編號所示
24 之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二）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具
25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屬可信，本件事證明確，被
26 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及刑之加重減輕：

2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29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
30 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
31 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

01 等)兩者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
02 物之交付」(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本案告訴人等因受詐欺、恐嚇而依指示儲值之遊戲
04 點數，因非屬現實社會中可見而具有實體之財物，惟得透過
05 金錢購買取得供網路遊戲使用，自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
06 益。

07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6、18至30、32至3
08 4、36、38、39、41、42、44至4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就附表二
10 編號8、17、31、35、37、40、4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11 項前段、第346條第2項之幫助恐嚇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
1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3 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
14 財罪，容有誤會，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
15 於審理程序時告知相關罪名(見本院簡上卷第280頁)，應
16 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
17 更起訴法條。

1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得利
19 罪及幫助恐嚇得利罪，並侵害數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恐嚇得利罪。

21 (四)關於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二編號9至46)，均與起訴之犯罪
22 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
23 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
24 應予審理。

25 (五)被告前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
26 定，復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61號裁定定
27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前案甲)；復因竊盜案
28 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52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29 (下稱前案乙)，嗣經接續執行前案甲、乙，於110年4月13
30 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1 紀錄表在卷足參(見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148號卷【下稱本

院易字卷】第31至35頁），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已構成累犯。考量被告於本案係貿然提供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予「阿文」，便利「阿文」及其所屬犯罪集團用以對告訴人、被害人實行詐欺得利及恐嚇得利犯行，並導致各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其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性質與前案相同。且被告係於執行前開監禁處遇後約3、4月左右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提供本案門號卡供作為詐欺、恐嚇後取款之工具，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上訴之論斷：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上訴後，另移送併辦如附表二編號10至46所示部分，因與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所認定事實之基礎與量刑因子，均有所變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及審酌上訴後併案部分之犯罪事實一節，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並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四、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不法使用，助長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及恐嚇得利之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

01 濟秩序，均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業已坦認犯行，然未能與
02 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和解並賠償損害，兼衡附表二所示告訴
03 人等共46人、其等所受之損害共計174萬500元，考量被告並
04 未親自實施詐欺及恐嚇行為，僅係為正犯提供助力，於整體
05 犯行僅為邊緣性腳色，手段尚屬輕微，暨被告之前科素行與
06 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有因提供上
12 開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而取得6,000元報酬（見本院簡上卷
13 第203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另被告所交付之如附表一所示門號SIM卡，業經被告提供給
17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犯罪集團成員，是上開物品是否仍
18 屬被告所有及是否尚仍存在，均屬未明，且SIM卡單獨存在
19 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
20 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1 或附隨之效用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
22 告沒收。

23 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

24 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25 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
27 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
28 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
29 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
30 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

01 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
02 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
03 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
04 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
05 之犯罪事實，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全案應依通常
06 程序審判之。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
07 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
08 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
09 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02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經本院合議庭於審理後，認檢察官於第二
11 審移送併辦意旨所示被告犯行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12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業如前述，則本院所認定
13 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事實，顯與原審檢察官求處罪刑之
14 事實不相符合，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
15 與第452條所定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
16 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合議庭改依通常程序審
17 判。依上開說明，本院合議庭撤銷第一審之簡易判決後，應
18 依通常程序而為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
19 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2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植鈞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楊雅婷、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8 法官 李依達

29 法官 方 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陳俐蓁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附表一：

09

編號	註冊時間	註冊認證手機號碼	行動電話門號申辦時間	GASH會員編號
1	110年12月8日23時49分許	0000000000	110年7月20日	YZ0000000000
2	110年12月15日18時47分許	0000000000	110年7月20日	EZ0000000000
3	110年12月9日0時0分許	0000000000	110年7月20日	BZ0000000000
4	110年12月9日0時3分許	0000000000	110年7月20日	EZ0000000000
5	110年12月15日10時59分許	0000000000	108年2月17日	DZ0000000000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恐嚇方式	購買GASH點數時間、地點	儲值之卡片序號/價金	儲值之樂點會員編號/儲值交易時間	證據資料
1	M○○	M○○於110年12月12日在遊戲平台尋找代儲值服務，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名稱「港台遊戲專業代儲」向其佯稱：可代儲值，而需M○○在「www.8788tw.com」申請交易，M○○即透過上開網站申請儲值2,000元之遊戲鑽石，集團成員續以LINE名稱「交易平台客服」佯稱：因其係初次使用，需儲值1萬元作為押金，其後押金將自M○○之中華郵政帳戶返還云云，致M○○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而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110年12月12日14時16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一、(-)誤載為晚間7時7分許，應予更正），以網路刷卡	序號 0000000000號/1萬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 14時19分	1、證人即告訴人M○○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27205號卷【下稱偵字第27205號卷】第41至44頁） 2、告訴人M○○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7205號卷第57至58頁） (2)GASH點數購買明細畫面翻拍照片（偵字第27205號卷第59頁） (3)關於信用卡驗證碼之簡訊畫面截圖（偵字第27205號卷第60頁） (4)港台儲值網頁面截圖（偵字第27205號卷第63至64） (5)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27205號卷第65至6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27205號卷第51至5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27205號卷第5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

						號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9746號卷【下稱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7、131頁)
2	K○○	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間某時,化名「小惠」,透過「Just Dating」交友軟體認識K○○,後雙方以通訊軟體Line聊天,「小惠」稱雙方可見面,但須購買GASH點數消費云云,致K○○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 110年12月12日22時33分,在臺中市○○區○○街0000號OK便利商店柳陽店 ③至⑥ 110年12月12日23時6分,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昌平店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1萬4,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22時37分至23時18分間	1、證人即告訴人K○○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9803號卷【下稱偵字第29803號卷】第45至47頁) 2、告訴人K○○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29803號卷第51至5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9803號卷第55至56頁) (3)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繳費證明聯(偵字第29803號卷第57頁) (4)通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字第29803號卷第59至61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29803號卷第63至65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29803號卷第6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7、131頁)
3	S○○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3日12時許,化名「林琳」,透過Zoe交友APP認識S○○,並以LINE、撥打電話向S○○佯稱:需其購買GASH點數以確認是否為詐騙集團,及因故需向其借錢,會再依其購買點數之發票還錢云云,致S○○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與「林琳」,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 110年12月13日12時42分,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統一超商奇采門市 ③至⑦ 110年12月13日1時26分,在桃園市○○區○○路000000號統一超商華愛門市 ⑧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漏載該筆序號,應予補充)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12時47分許至13時40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S○○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2450號卷【下稱偵字第32450號卷】第49至65頁) 2、告訴人S○○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2450號卷第81至85頁) (2)通話紀錄截圖(偵字第32450號卷第81、85頁) (3)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32450號卷第87、95、99至10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2450號卷第115至120頁)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32450號卷第121至123頁)

			110年12月13日13時29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中壢華勳門市	合計3萬8,000元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32450號卷第69至80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2450號卷第6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5、129頁)
4	R○○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9日間，化名「智雅」，透過社群軟體臉書社團認識R○○，並以LINE名稱「智雅」、撥打電話向R○○訛稱：可以為其服務，但須購買GASH點數充為保證金，事後見面時再依購買點數單據返還現金予R○○云云，致R○○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與「智雅」，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 110年12月13日14時36分，在統一超商興生門市 ③至⑦ 110年12月13日15時23分，在統一超商新里門市 ⑧至⑩ 110年12月13日15時29分，在統一超商東富門市 ⑪至⑬ 110年12月13日14時29分，在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榮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6萬5,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14時50分至15時44分間	1、證人即告訴人R○○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2450號卷【下稱偵字第32450號卷】第139至140頁) 2、告訴人R○○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32450號卷第133至13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2450號卷第137至138頁) (3)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32450號卷第141至145頁) (4)臉書社團頁面截圖、LINE名稱「智雅」之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32450號卷第147至148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32450號卷第127至131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2450號卷第6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5、129頁)
5	○○○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8、9日間，化名「周琳娜」，透過TINDER交友APP認識○○○，後以LINE名稱「周琳娜」向○○○佯稱：欲邀約○○○見面，但因任職公司不能隨便外出，需○○○預約並以購買GASH點數方式支付款項，待事後見面時	①、② 110年12月14日20時39分，在統一超商頂美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6,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4日20時52分至53分	1、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2959號卷【下稱偵字第32959號卷】第39至43頁) 2、被害人○○○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2959號卷第105至107頁)

		再還錢予○○○，續撥打電話予○○○，冒稱係公司主管「阿龍」，佯稱：第一次約出去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4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p>(2)購買GASH點數明細(偵字第32959號卷第109至111頁)</p> <p>(3)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32959號卷第131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32959號卷第63至79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2959號卷第103頁)</p> <p>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5、135頁)</p>
6	T○○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20時許，化名「陳詩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T○○，後以LINE名稱「陳詩怡」向T○○佯稱：可以進行性交易，但須先給「阿坤」驗證身份，見面時會依購買點數之單據退錢，續以LINE名稱「阿坤」向其佯稱：需其預先購買GASH點數及拍攝身分證正反面，以確保其不是警察云云，致T○○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阿坤」，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p>①至⑤ 110年12月16日23時13分、37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綏遠門市</p> <p>⑥至⑧ 110年12月17日0時13分，在臺中市○○路○段0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文心店</p> <p>⑨至⑪ 110年12月17日0時26分，在臺中市○區○○街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梅亭店</p> <p>⑫至⑲ 110年12月17日1時31分、2時7分，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OK便利商店臺中柳川門市</p>	<p>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⑦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⑧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⑨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⑩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⑪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⑫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⑬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⑭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⑮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⑯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⑰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⑱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p> <p>合計19萬元</p>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23時28分至同年17日2時19分間	<p>1、證人即告訴人T○○於警詢時之證述(下稱偵字第29746號卷第35至39頁)</p> <p>2、告訴人T○○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9746號卷第41至42頁) (2)OK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29746號卷第43至45頁) (3)LINE名稱「陳詩怡」、「阿坤」、「堂主」之個人檔案頁面、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29746號卷第47至51頁) (4)通話紀錄畫面截圖(偵字第29746號卷第51頁)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字第29746號卷第85至87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53至57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29746號卷第59頁)</p> <p>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5、133頁)</p>

7	L○○	<p>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凌晨前某時，在「YES 借貸網」刊登貸款訊息，適L○○於110年12月12日開凌晨見上開訊息，即依其內容與LINE名稱「信用貸謝耀德」聯繫並詢問借貸事宜，「信用貸謝耀德」向L○○佯稱：貸款已通過審核，然必須先提交保證金，公司財務才會安排外務當面撥款；又稱為使L○○盡快完成借款而先為其墊款，需L○○購買GASH點數還其墊款費用，又稱上開墊款被公司發現，需L○○另外以相同方式補上款項云云，致L○○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信用貸謝耀德」，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p>	<p>①110年12月12日13時7分許、②14時15分許，在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正南門市</p>	<p>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合計6,000元</p>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13時17分、14時18分	<p>1、證人即告訴人L○○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4901號卷【下稱偵字第34901號卷】第51至54頁） 2、告訴人L○○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34901號卷第59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4901號卷第61至63頁） (3)LINE名稱「信用貸謝耀德」之個人頁面截圖、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34901號卷第75至105頁） (4)借貸廣告頁面截圖（偵字第34901號卷第75、105頁）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字第34901號卷第107至109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偵字第34901號卷第65至66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4901號卷第67至68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7、131頁）</p>
8	P○○	<p>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前某時先透過通訊軟體SKYPE聯繫P○○，後雙方加為LINE好友後，P○○於110年12月14日傳送自拍影片予對方，該成員向P○○恫稱：若不依指示購買遊戲點數，即要將影片傳送予其他人觀看等語，而以此加害其名譽之事恐嚇P○○，致P○○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對方，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4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p>	<p>①110年12月14日3時3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臺中嘉明湖店 ②至④110年12月14日16時13分、14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臺中中豐門市 ⑤至⑧110年12月14日16時59分，在臺中市○○區○○路○○</p>	<p>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萬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EZ000000000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八)誤載為YZ0000000000，應予更正)/ 110年12月14日12時24分至17時6分	<p>1、證人即告訴人P○○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33885號卷【下稱偵字第33885號卷】第41至43頁） 2、告訴人P○○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類表（偵字第33885號卷第45至4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33885號卷第49至50頁） (3)告訴人P○○購買遊戲點數明細表（偵字第33885號卷第51頁） (4)萊爾富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偵字第33885號卷第53至5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p>

			段000號統一超商文豐門市	⑦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合計5萬元		查詢明細(偵字第33885號卷第61至65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字第33885號卷第7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5、135頁)
9	A○○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16時2分前某時,先由不詳管道認識A○○,並自稱「美美」與A○○相互加為LINE好友,「美美」即以LINE向A○○誑稱:可提供按摩服務云云;續撥打電話予A○○並自稱係「阿輝」並訛稱:須A○○先購買GASH點數以查驗身分及支付保證金,保證金會再退還云云,致A○○陷於錯誤,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並拍照,再以LINE將序號及密碼傳送予「美美」,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之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110年12月12日16時2分、③16時44分許/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文明店	①序號0000000000 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3,000元 合計5,000元	YZ0000000000 號/ 110年12月12日 16時7分至47分	1、證人即告訴人A○○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5556號卷【下稱偵字第45556號卷】第45至49頁) 2、告訴人A○○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69至71頁) (2)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和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73至75頁) (3)通聯紀錄畫面、LINE對話訊息截圖(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77至87頁) (4)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89至93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51至5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字第45556號卷第5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2日法大字第111105851號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儲值明細(偵字第29746號卷第123至127、131頁)
10	亥○○ (112年度偵字第51381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16時2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亥○○,並伴稱有兼職接交,但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當保證金云云,致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	①至⑤ 110年12月15日16時17分,在臺中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甲中門市 ⑥至⑩ 110年12月15日17時5分,在臺	①序號0000000000 號/3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 16時30分至18 時52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亥○○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字第49989號卷二第41至42頁) 2、告訴人亥○○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字第49989號卷二第199至201頁) (2)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111偵字第49989號卷二第203至205頁)

併辦)		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義和門市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海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字第49989號卷二第227至228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111偵字第49989號卷二第207至21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13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⑪至⑮ 110年12月15日18時3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鈺英門市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⑯110年12月15日18時9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甲金雁門市	⑯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⑰至⑳ 110年12月15日18時26分，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安海墘門市	⑰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⑱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⑲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⑳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9萬元		
11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51 37 7 號 併 辦)	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20時58分許，撥打電話予丁○○佯稱為APP客服人員，因系統有問題，自動提升為高級會員要退費，須依指示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 110年12月15日23時10分，在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超商隆德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23時17分至23時22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47至51頁) 2、告訴人丁○○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45、5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53至54頁) (3)全家便利商店電子發票證明聯(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59頁)
			② 110年12月15日23時20分，在屏東縣○○鎮○○里○○路000號統一超商鵬權門市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1萬元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55至57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1偵字第42693號卷第13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

						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12 (1 12 年度 偵字 第18 34 0號 併辦)	J○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0月28日22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J○，並自稱「T」與J○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若要約見面需購買GASH點數以驗證身分，以確保其不是警察云云，致J○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④ 110年12月12日13時52分，在臺北市○○區○○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京民門市 ⑤110年12月12日13時57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松民門市 ⑥110年12月12日14時38分，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京吉門市 ⑦至⑧ 110年12月12日13時57分，在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統一超商吉祥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3萬2,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4時11分至14時50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J○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至9頁) 2、告訴人J○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1至12頁) (2)全家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13至1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7至19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1至2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13 (1 12 年度 偵字 第18 34 0號 併辦)	午○○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3日17時30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李家勁」認識午○○，並伴稱若要約見面需購買GASH點數以核對身分交保證金云云，致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③ 110年12月12日11時41分，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1樓統一超商成豐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7,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1時49分至12時49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7至37頁) 2、告訴人午○○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9頁) (2)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41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43至45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14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辰○○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17時30分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辰○○，並自稱「欣雨」與辰○○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欲相約援交，但擔心是警察，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當保證金云云，致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p>	<p>①110年12月12日14時43分，在彰化縣○○市○○路○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彰化八卦山門市</p> <p>②至⑥ 110年12月12日16時3分，在彰化縣○○鄉○○街00號統一超商秀水門市</p> <p>⑦110年12月12日16時15分，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秀中門市</p> <p>⑧至⑪ 110年12月12日16時20分，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秀水好水門市</p> <p>⑫至⑭ 110年12月12日16時59分，在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OK便利商店彰化延平店</p>	<p>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p> <p>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p>⑫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⑬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⑭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合計8萬3,000元</p>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4時48分至17時11分許間	<p>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警卷第51至54頁、本院簡上卷第203頁）</p> <p>2、告訴人辰○○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9至60頁） (2)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61至6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7至69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71至74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警卷第25頁）</p> <p>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p>
15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黃○○	<p>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透過Hornet交友軟體認識黃○○，並自稱「陳浩天」與黃○○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欲約見面，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黃○○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p>	<p>①至② 110年12月12日17時21分、17時42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新北新戰門市</p> <p>③至⑥ 110年12月12日19時20分至21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新店天廈門市</p> <p>⑦至⑫ 110年12月12日18時1分至18時</p>	<p>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p> <p>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p> <p>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p>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7時25分至19時38分許間	<p>1、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9至83頁）</p> <p>2、告訴人黃○○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85頁） (2)統一超商、萊爾富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87至91頁） (3)LINE聊天紀錄（警卷第93至97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99至103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查查詢單（警卷第25頁）</p>

			2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54-1號統一超商安博門市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⑬至⑯ 110年12月12日19時32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348號統一超商安坑門市	⑬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⑯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10萬1,000元		
16 (1 12 年度 偵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C○○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15時許，透過Paktor交友軟體認識C○○，並自稱「小雪」與C○○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欲相約援交，但擔心是警察，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當保證金云云，致C○○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110年12月12日16時18分，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基隆仁四門市 ②110年12月12日17時24分，在基隆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基隆仁三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8,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 16時21分至17 時30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C○○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07至108頁) 2、告訴人C○○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11至112頁) (2)全家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113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聯記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15至11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119至120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17 (1 12 年度 偵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連宥丞 (原名 連興 任)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17時53分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連宥丞，並與連宥丞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即向連宥丞恫稱：已駭進連宥丞手機，並取得通訊錄，要對其家人不利，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等語，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連宥丞，致連宥丞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	①至② 110年12月12日21時42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文山大王門市 ③110年12月12日21時28分，在臺北市○○區○○路○段000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 20時43分至22 時16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連宥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23至124頁) 2、告訴人連宥丞(原名連興任)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27至128頁) (2)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129至13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

		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號統一超商木新門市 ④至⑤ 110年12月12日20時45分，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5號統一超商文山門市 ⑥至⑧ 110年12月12日21時38分，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巨新門市 ⑨至⑫ 110年12月12日20時31分，在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保儀門市 ⑬至⑮ 110年12月12日21時30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恆光門市 合計8萬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查詢明細（警卷第137至141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18 (1 12 年度 偵字 第18 34 0 號 併 辦)	D○○○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23時20分前某時許，透過Instagram認識D○○○，並自稱「薇薇」與D○○○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若要約出來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D○○○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② 110年12月12日23時26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板橋新慶門市 ③110年12月12日23時54分至12月13日0時6分，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兆園門市 合計8,500元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 20時43分至22 時16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D○○○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47至149頁） 2、告訴人D○○○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51至152頁） (2)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電子發票證明聯（警卷第153至158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58至164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165至167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19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3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宙○○，並自稱「阿文」、「阿豹」與宙○○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其為公司公關，新客人要建立資料，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110年12月13日13時17分，在新竹市○○區○○路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新竹廣場門市	序號 0000000000 號/1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 13時23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71至173頁） 2、告訴人宙○○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75頁） (2)萊爾富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177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79至180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181至18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3頁）
20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18時42分前某時許，透過臉書認識癸○○，並自稱「王賢茹」與癸○○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有從事按摩，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繳交保證金云云，致癸○○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③ 110年12月12日19時21分至25分，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建順門市 ④至⑨ 110年12月12日18時42分至45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大昌門市 ⑩至⑮ 110年12月12日19時37分至20時15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莊敬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 20時43分至22 時16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警卷第185至186頁；本院簡上卷第203頁） 2、告訴人癸○○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87至188頁） (2)OK便利商店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189至19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197至20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⑯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⑰至⑳ 110年12月13日 0時0分，在高 雄市○○區○ ○○路00○00 號OK便利商店 高雄大豐門市	⑰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⑱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⑲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⑳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㉑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㉒至㉖ 110年12月13日 0時8分，在高 雄市○○區○ ○○路00○00號O K便利商店高 雄建順門市	㉒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㉓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㉔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㉕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㉖序號0000000000 號/10000元		
				合計25萬5,000元		
21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巴○○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8日透過臉書認識巴○○，並自稱「Devon」，酒店經理與巴○○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在酒店上班若要約出來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以確認不是警察云云，致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④ 110年12月13日 14時18分，在 新北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永興門 市	①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 14時30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巴○○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07至208頁） 2、告訴人巴○○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09至210頁） (2)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211頁） (3)LINE對話紀錄、交友軟體、通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13至21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19至220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3頁）
22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壬○○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3日13時31分前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壬○○，並自稱「穎」與壬○○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若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以確認不是警察云云，致壬○○陷於錯誤，於右列	①至④ 110年12月13日 13時31分，在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明日門 市	①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 13時48分至14 時9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25至226頁） 2、告訴人壬○○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27頁）

34 0 號 併 辦		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⑤至⑥ 110年12月13日14時1分，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87號統一超商漢中門市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3萬元		(2)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電子發票證明聯(警卷第229至230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31至23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3頁)
23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3日18時57分前某時許，透過臉書認識丙○○，並自稱「陳曉柔」、「琪琪」與丙○○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以3000元遊戲點數為代價接交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110年12月13日18時57分，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OK便利商店八里龍米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19時6分至22時43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37至239頁) 2、告訴人丙○○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41至242頁) (2)萊爾富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243至244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45至248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3頁)
②至④ 110年12月13日19時49分至20時14分，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北縣米倉門市	②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⑤至⑦ 110年12月13日21時31分至32分，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59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八里聖心門市	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⑧至⑪ 110年12月13日22時32分，新北市○○區○○路○段00號48號50號統一超商龍米門市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7萬6,000元					
24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地○○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6日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地○○，並自稱「華東」與地○○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若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	①至② 110年12月13日8時39分，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靜大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3時8分	1、證人即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57至258頁) 2、告訴人地○○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59至

18 34 0 號 併 辦		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③至⑥ 110年12月12日20時9分，在台中市○○區○○道○段0巷00號統一超商東海門市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20時17分至22時30分許間	260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261至262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63至271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73至275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123頁)
25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F○○○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0日透過臉書認識F○○○，並自稱「琪琪」與F○○○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若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F○○○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3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③ 110年12月13日21時17分至22時7分，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OK便利商店高雄廣西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BZ0000000000/ 110年12月13日21時15分至22時57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F○○○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79至282頁) 2、告訴人F○○○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83至284頁) (2)OK便利商店、統一超商GASH點數序號卡(警卷第285至287頁) (3)通話紀錄、臉書頁面擷圖(警卷第289至290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291至29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83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3頁)
26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7日16時許透過「乾杯」交友軟體認識庚○○○，並自稱「周周」與庚○○○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若要約見面，為確認不是警察，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	④至⑦ 110年12月13日22時46分，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慶華門市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4日19時49分許	1、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97至299頁) 2、被害人庚○○○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01至302頁) (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0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09至312頁)

併辦)		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4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05至306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0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5頁)
27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G○○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16時前某時許透過臉書認識G○○，並自稱「詩詩」與G○○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若要援交，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G○○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4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② 110年12月14日16時4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華港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2,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4日16時14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G○○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13至314頁) 2、告訴人G○○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15至316頁) (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17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19至32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29至331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0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5頁)
28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申○○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16時前某時許透過ZOE交友軟體認識申○○，並自稱「陳瑜瑜」與申○○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欠缺生活費，要求見面借款1000元，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確認身分云云，致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4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③ 110年12月14日21時42分至46分，在台南市○○區○○街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永康巧遇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合計1萬4,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4日21時51分至22時53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37至338頁) 2、告訴人申○○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39至340頁) (2)萊爾富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41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43至344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07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

						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5頁）
29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13時17分許透過ROOIT交友軟體認識寅○○，並自稱「澄澄」與寅○○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出來見面，為確認不是警察，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③ 110年12月15日 13時6分至24分，在宜蘭縣○○鎮○○路○○號全家便利商店羅東金鼎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合計5,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 13時11分至13時31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47至351頁） 2、告訴人寅○○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53至354頁） (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5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35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59至360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30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卯○○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卯○○，並自稱「君兒」與卯○○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④、⑤ 110年12月15日 17時42分，在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好巧門市 ②、③ 110年12月15日 15時48分至16時12分，在臺南市○○區○○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南長順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1萬3,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 15時53分至17時49分許間	1、證人即被害人卯○○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63至367頁） 2、被害人卯○○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69至370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71至373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375至376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77至379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31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戊○○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前某時許透過Instagram認識戊○○，並自稱「曉雅」、「豹哥」與戊○○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相約見面，即向戊○○恫稱：有8個從綠島剛放回來的大哥，身上背很多人命，不缺你這一條，須購買GASH遊戲點數等語，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戊○○，致戊○○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② 110年12月15日13時21分，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8號統一超商銳陽門市 ③至④ 110年12月15日15時30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康福店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4,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13時31分至15時38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83至387頁） 2、告訴人戊○○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89至390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391至393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395至39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399至401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32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子○○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30日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子○○，並自稱「欣雨」與子○○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援交，要先確認身分，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110年12月15日20時50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OK便利商店桃園埔新門市 ②至④、⑩至⑪ 110年12月15日19時48分至20時22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美廉社桃園長春店 ⑤至⑨ 110年12月15日20時43分，在桃園市○○區○○路00號39號統一超商詠康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4萬7,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19時57分至20時55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05至408頁） 2、告訴人子○○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09至410頁） (2)美聯社、OK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411至41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15至417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419至42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33 (1) 12 年度	字○○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字○○，並自稱「李雅潔」與字○○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	①至④ 110年12月15日19時10分至34分，在嘉義市○○區○○路000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19時14分至19時39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字○○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25至427頁） 2、告訴人字○○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偵字第18340號併辦		要約見面，要先核對身分，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號全家便利商店嘉義鑫愛門市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1萬6,000元		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29至430頁） (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431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433至442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443至444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7頁）
34 (1) 12年度偵字第18340號併辦	徐詳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0時許，透過臉書認識徐詳恩，並自稱「嬌嬌工作室」與徐詳恩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按摩，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支付保證金云云，致徐詳恩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② 110年12月16日14時9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雲崗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合計6,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14時14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徐詳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47至449頁） 2、告訴人徐詳恩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51至452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45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55至456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457至459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35 (1) 12年度偵字第1834	H○○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20日17時53分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H○○，並自稱「清風」與H○○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相約見面，即向H○○傳送不明人士遭人砍殺流血畫面影片，並恫稱：不依指示購買GASH遊戲點數，可能會斷手斷腳等	①至③ 110年12月16日16時7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星光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1萬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16時16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H○○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65至466頁） 2、告訴人H○○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67至468頁）

0 號 併 辦		語，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H○○，致H○○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p>(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電子發票證明聯(警卷第469至471頁)</p> <p>(3)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473至476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477至479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p> <p>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p>
36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1日，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戌○○，並自稱「銘」與戌○○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支付保證金云云，致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 110年12月16日16時53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0號統一超商文豐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1萬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17時5分許	<p>1、證人即告訴人戌○○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83至487頁)</p> <p>2、告訴人戌○○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491至492頁) (2)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49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495至500頁)</p> <p>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501至502頁)</p> <p>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p> <p>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p>
37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E○○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30分許，透過Tinder交友軟體認識E○○，並自稱「陳建」與E○○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相約見面，即向E○○恫稱：要購買點數給錢，否則會對其不利，威脅到住的地方找人等語，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E○○，致E○○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	①至④ 110年12月16日17時48分，在高雄市○鎮區○○里○○路000號統一超商雄捷門市 ⑤至⑧ 110年12月16日19時48分，在高雄市○鎮區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17時29分至20時4分許間	<p>1、證人即告訴人E○○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05至507頁)</p> <p>2、告訴人E○○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09至510頁) (2)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511至515頁)</p>

併辦		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路00000號統一超商捷心門市 ⑨至⑫ 110年12月16日18時25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大遠百門市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6萬元		(3)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517至522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 (警卷第523至526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 (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38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8時30分許，透過LesPark交友軟體認識己○○，並自稱「nini」與己○○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④ 110年12月16日18時35分，在高雄市○○區○○里○○路00號統一超商惠民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2萬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 18時43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卷第529至539頁) 2、告訴人己○○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541至542頁) (2)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 (警卷第543至546頁) (3)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警卷第547至563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 (警卷第565至570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 (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39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酉○○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2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酉○○，並自稱「小雅」與酉○○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	110年12月16日20時14分，在臺中市○○區○○路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西屯逢甲門市	序號 0000000000號/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 20時19分許	1、證人即被害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述 (警卷第575至577頁) 2、被害人酉○○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579至580頁) (2)萊爾富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 (警卷第581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警卷第583至589頁)

		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591至59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40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乙○○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6日16時11分許，透過SKOUT交友軟體認識乙○○，並自稱「陳建」與乙○○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相約性交易，即向乙○○恫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付保證金，否則會威脅其家人等語，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乙○○，致乙○○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110年12月16日16時17分，在新竹縣○○鄉○○路○段000號OK便利商店湖口中正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 16時24分至18 時37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595至597頁） 2、告訴人乙○○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599至600頁） (2)統一超商、OK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電子發票證明聯（警卷第601至609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11至61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617至622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②至③ 110年12月16日17時43分，在新竹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王爺門市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至⑨ 110年12月16日18時25分，在新竹縣○○鄉○○路○段000號統一超商達陸門市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4萬1,000元		
41 (1 12 年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3日23時42分，透過探探交友軟體認識丑○○，並自稱「阿軒」與丑○○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110年12月16日21時49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南公園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 21時59分至110 年12月17日0時 40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25至628頁） 2、告訴人丑○○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631至632頁） (2)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卡（警卷第633至637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639至644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
			②至④、⑨至⑩ 110年12月16日22時25分至23時20分，臺南市○○區○○里○○路00號統一超商華園門市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查詢明細(警卷第645至648 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 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 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 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 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 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 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 頁)
			⑤至⑥ 110年12月16日 22時28分,在 台南市○區○ ○路0號統一超 商龍成門市	⑤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⑪110年12月17 日0時18分, 在臺南市○ ○區○○路0 00號統一超 商荻亞門市	⑪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⑫110年12月17 日0時28分, 在臺南市○ 區○○街0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台南新 博門市	⑫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⑬110年12月17 日0時32分, 在:台南市○ 區○○路○ 段00號統一 超商新東育 門市	⑬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⑭110年12月17 日0時37分, 在臺南市○ 區○○里○ ○路000號, 在統一超商 成商門市	⑭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合計7萬元		
42 (1 12 年 度 偵 字 第 18 34 0 號 併 辦)	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 年12月17日1時22分前某 時許,自稱「可可」透過 LINE通訊軟體認識辛○ ○,並佯稱要約接交,須 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 云,致辛○○陷於錯誤, 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 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 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 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 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 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 間,轉入右列以Q○○申 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 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② 110年12月17日 1時22分,在 台南市○區○○ 路000號全家 便利商店 台南 崇德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 號/1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1000元 合計2,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7日 1時34分許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 時之證述(警卷第651至653 頁) 2、告訴人辛○○遭詐欺、購買 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 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表(警卷第655至 656頁) (2)全家便利商店點數序號 卡、電子發票證明聯(警 卷第657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 翻拍照片(警卷第659至66 8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 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 查詢明細(警卷第669至670 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

						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43	未○○ (112年度偵字第18340號併辦)	犯罪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5日16時11分許，透過Lespark交友軟體認識未○○，並自稱「tong銅」與未○○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相約見面後，即撥打電話向未○○恫稱：其為幫派份子，要確認是否為警職人員，需購買遊戲點數付保證金等語，並傳送恐嚇影片，而以此加害其生命、身體之事恐嚇未○○，致未○○心生畏懼，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犯罪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犯罪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至⑤ 110年12月16日15時8分，在花蓮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鑫盈佳門市 ⑥至⑨ 110年12月16日18時29分，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蓮盈門市 ⑩至⑫ 110年12月16日18時35分，在花蓮縣○○市○○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蓮昌門市 ⑬至⑰ 110年12月16日15時2分，花蓮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花蓮博愛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⑥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⑦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⑯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⑰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8萬5,000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15時9分至18時54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73至681頁) 2、告訴人未○○遭恐嚇、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683至684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685至69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697至700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701至711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4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44	I○○ (112年度偵字第18340號併辦)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19時12分前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I○○，並自稱「小雅」與I○○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以確認不是警察或軍人云云，致I○○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	①至③ 110年12月15日21時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重愛門市 ④ 110年12月15日20時29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65號67號統一超商文慈門市 ⑤、⑦	①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⑤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DZ0000000000/ 110年12月15日20時37分至21時21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I○○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19至720頁) 2、告訴人I○○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21頁) (2)全家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警卷第723至735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737至746頁)

		辦附表一編號4、5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110年12月14日19時12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大豐門市	⑦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110年12月14日19時20分至20時57分許間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07、361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5、127頁）
			⑥、⑧至⑮ 110年12月14日19時58分至59分，在高雄市○○區○○里○○路000號統一超商春陽門市	⑥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⑧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⑨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⑩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⑪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⑫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⑬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⑭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⑮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⑯至⑰ 110年12月14日20時39分，在高雄市○○區○○里○○路0000號	⑯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⑰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⑱、⑲ 110年12月15日20時47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65號67號統一超商文慈門市	⑱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⑲序號0000000000號/5000元		
				合計4萬3,000元		
45 (1 12 年度 偵字 第18 34 0 號 併 辦)	玄○○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1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玄○○，並自稱「梓熙」與玄○○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伴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以確認身分云云，致玄○○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1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 110年12月12日18時11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17號美廉社大里新店	①序號0000000000號/3000元	YZ0000000000/ 110年12月12日18時17分至18時53分許間	1、證人即被害人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751至752頁） 2、被害人玄○○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753至754頁） (2)全家便利商店、美聯社點數序號卡（警卷第755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簡訊擷圖（警卷第757至772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警卷第773至775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5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
			②至④ 110年12月12日18時29分，在臺中市○○區○○路○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里新大益門市	②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號/1000元		
				合計6,000元		

						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至119頁)
46 (1 13 年 度 偵 字 第 19 29 8 號 併 辦)	N○○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2月8日，透過探探Tinder交友軟體認識N○○，並自稱「嘉良」與N○○相互加為LINE好友，並佯稱要約見面，須先購買GASH遊戲點數云云，致N○○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地點，依指示以右列價金，購買右列序號之GASH點數，再將序號及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該GASH點數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儲值時間，轉入右列以Q○○申辦附表一編號2門號所綁定之樂點會員帳戶。	① 110年12月16日 20時23分，在 基隆市○○區 ○○街000號統 一超商財豐門 市 ②至④ 110年12月16日 20時40分，基 隆市○○區○ ○街000號全家 便利商店基隆 欣豐門市	①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②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③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④序號0000000000 號/5000元 合計2萬元	EZ0000000000/ 110年12月16日 20時28分至20 時49分許間	1、證人即告訴人N○○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83至86頁) 2、告訴人N○○遭詐欺、購買遊戲點數、報案之相關資料：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87至88頁) (2)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89至91頁) (3)LINE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擷圖(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97至105頁) (4)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統一超商點數序號卡(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107至111頁) 3、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GASH會員申登資訊及卡片序號訂單查詢明細(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63至66、113頁) 4、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13偵字第19298號卷第59頁) 5、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法大字第111124024號書函檢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本資料查詢、預付卡申請書(偵字第45556號卷第117、121頁)
合計被害總額174萬500元						

02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